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連交易 出售於南航通航之股權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南航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以及南航集團同意購買南航通航之約57.9%權益（代表南航通航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7688億元，已繳足），代價為人民幣11.8億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南航通航之任何權益且南航通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約為64.96%，故南航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南航集團

出售於南航通航之股權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以及南航集團同意購買南航通航之約57.9%權益（代表南航通航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7.7688億元，已繳足）。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8億元，乃由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參考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編制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南航通航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約20.24億元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由南航集團分期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其中，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南航集團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款項約人民幣6.0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南航集團向本公司支付餘下款項約人民幣5.8億元。

完成

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應在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交易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南航通航之任何權益且南航通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南航通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及代價，初步預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439億元。然而，股東須注意，本集團即將錄得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相關適用稅務處理及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成本費用，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南航通航的業務運營在核心資源、運營模式、目標客戶、業務模式等方面均相對獨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將優勢和資源集中在核心業務上。此外，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將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因新冠疫情而造成的財務壓力。

六名董事中，兩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及韓文勝先生）須就批准本公司擬所訂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有權投票之所有餘下四名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

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締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業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本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南航通航之資料

南航通航為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直升機海上油氣運輸服務、直升機電力巡線服務、飛機代管業務、海島通勤與空中游業務等通用航空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南航通航由本公司、南網產業投資集團、雙百壹號、南航資本控股及通航通投資分別擁有約57.9%、10.0%、14.1%、10.0%及8.0%的股權。

下表載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南航通航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11,209.44	7,555.12
除稅後淨利潤	7,712.44	5,531.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南航通航未經審計的合併資產總值和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38709億元及人民幣16.007759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註冊資本約為64.96%，故南航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就出售事項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1.8億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南網產業投資集團」	指	南方電網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擬出售南航通航之約 57.9% 股權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南航通航」	指	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百壹號」	指	國新雙百壹號（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合夥企業
「南航資本控股」	指	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航通投資」	指	珠海通航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閻焱。